



开炫  
律师事务所  
K-BRIGHT LAW FIRM

无锡办公室：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集团大厦 12 层  
苏州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 19 层  
南通办公室：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圆融中心 16 层  
电话：+86 512 6830 2099 传真：+86 512 6551 3599  
邮箱：admin@kbrightlaw.com 网页：www.kbrightlaw.com

---

##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288 号石路金座大厦 19008

电话：0512-68302099 传真：0512-65513599 邮编：215000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德品医疗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德品医疗本次发行 10,585,3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资	指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城创投	指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鑫融慧	指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安旅游	指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达晨创通、高新投资、科技城创投、永鑫融慧、中安旅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2020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德品医疗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德品医疗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德品医疗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合法有效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5、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的明确要求，对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

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品医疗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陈述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德品医疗。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65253275H
住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12号楼2F
法定代表人	葛秋菊
注册资本	5020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10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自动化智能设备、物联网信息设备及相关软件产品、相关节能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医疗护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医疗专用家具订制、设计、销售、安装、维护；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疗环卫设施和医疗电子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本公司自产及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及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书面文件，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品医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

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81号），同意德品医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挂牌至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已经通过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议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历次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依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10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7 人、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7 人，法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时，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显示，本次发行共 5 名投资者，均为新增的机构投资者：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80,000	20,064,000	现金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136,300	9,999,440	现金
3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09,000	7,999,200	现金
4	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80,000	20,064,000	现金
5	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980,000	35,024,000	现金
		合计			10,585,300	93,150,640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 1、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持有深圳市福田区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3RR5R，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4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达晨创通系发行人新增投资者。同时,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达晨创通已开立新三板股东账户, 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证券账号 0899170411, 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达晨创通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私募基金编号为 SCQ638,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 2、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高新投资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QG69X3T, 住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宋才俊,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 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高新投资系发行人的新增投资者。同时,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显示, 高新投资已申请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证券账号 0800437617, 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权限。

## 3、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科技城创投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701351661, 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钱宏, 注册资

本为：2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3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科技城创投系发行人新增投资者。同时，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路营业部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显示，科技城创投已开立新三板股东账户。证券账号 080025770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科技城创投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W07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24。

#### 4、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慧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21AL353E，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4 栋 3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永鑫融慧系发行人新增投资者。同时，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股权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永鑫融慧已申请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800444306，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永鑫融慧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LK6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17。

#### 5、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旅游持有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700MA2TY4U47K，住所为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附一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安旅游系发行人新增投资者。同时，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马鞍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中安旅游已申请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证券账号 0899247515，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权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安旅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JB3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85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未发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达晨创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8年1月9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发行对象高新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11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等业务。发行对象科技城创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07年12月24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发行对象永鑫融慧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20年4月22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发行对象中安旅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成立于2019年7月24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对象达晨创通、科技城创投、永鑫融慧、中安旅游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向社会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高新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为自有资金。上述认购对象取得的资金均为合法形式取得,不存在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会议审议批准程序

#### 1、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请求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监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3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2020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



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徐渊平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其余 5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参加会议的 6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加会议的 5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490,0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5%。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

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关联方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20年10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安旅游大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上述两个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依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授权监管。投资项目在主业范围内,其中:股权投资规模1,000万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0,000万元及以下的,由区管国企按程序自主决策。依据《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分别认购德品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无需将参与德品医疗本次股

票发行的投资事项提交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仅分别需要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可。依据《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审批制度》第三条（2）重大事项：对外股权投资或收回/资产收购或出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由执行董事和股东决定。2020 年 7 月 17 日，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股东审议通过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德品医疗增发的议案。依据《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二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020 年 7 月 21 日，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德品医疗增发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高新区区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了的上述协议的部分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约定。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等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显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确认没有自愿限售的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发行人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其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均进行了具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并说明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为此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的资金来源于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子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对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专项账户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专项账户中涉及子公司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过一次定向增发。2017年12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8,000元。截至2018年1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230001号《验资报告》。2018年2月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30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193280	30,008,000	62.21

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8,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	146,043.4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154,043.4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具体用途：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53,981.28
2、偿还股东借款	900,000
3、双创债回售	5,000,000
合计	30,153,981.28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2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一家备案的私募基金，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已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按股票发行报告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虞晓

经办律师：



虞晓



张青

2020年11月2日